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第二个十年

(1988—1998)

理论·政策·实践

——资料选编

主编 沈冲 向熙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第二个十年（1988—1998）：
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

主编 沈 冲 向熙扬

（第十卷）

民 族、宗 教

史小平 编

肖 文 编审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第二个十年 (1988-1998): 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沈冲, 向熙扬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11

ISBN 7-5035-1914-2

I. 党… II. ①沈…②向… III. ①中国共产党 党史 史料 1988-1998②社会主义建设-史料-中国-1988-1998 IV. D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694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济南印刷四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59.22

字数: 6731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全套 (12 卷) 定价: 680.00 元

序

《第二个十年（1988 - 1998）：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在许多热心朋友的支持与帮助下，作为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的献礼，与广大读者见面了。在《十年来：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1988，求实出版社出版）之后，继续做第二个十年的选编工作，是十分关键的一步，因为，有了第二个十年这一步，顺理成章，就应该有第三个十年，第四个十年……，直至走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整个历史进程为止。虽然，这件事情完成之日，我们都不在了，但是，如果它是有意义的话，我们想，必然会有热心人去完成它，也必然会有热心的读者去使用它。因此，对这“第二个十年”的出版，我们感到特别的欣慰，觉得这是一种历史行为，是我们应尽的历史责任。

在掏出这一席肺腑之言后，似乎有必要向读者介绍一下选编这套资料书的缘起。这样，就只好多说几句，把历史的镜头转回到 20 年前了。

那是在真理标准讨论刚刚揭开序幕的时候，我们被召唤到中央党校任教。这里是结束“文化大革命”之后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舆论中心。我们来到这里，与其说是任教，不如说是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再教育更为贴切。因为，众所周知，自 50 年代后期开始，特别是经过了“文化大革命”那场浩劫，理论是非已经被颠倒了。复办之后的中央党校，肩负着把颠倒了理论是非重新颠倒过来的历史重任，而当时主持工作的胡耀邦，果然不负重望，他与党校的同志们一起，以真理标准的讨论为突破口，点燃了解放思想之火。我们来到党校时，虽然胡耀邦已调中组部工作，但他仍任这里的党委书记。我们很快受到解放思想的气氛感染。接

着，就是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此，我们更加自觉地沿着真理标准讨论开辟的道路，义无反顾，一直往前走。

中央党校是党的最高学府，与普通高校不同，在这里接受培训的学员，都是党的一定层次的领导干部。他们不仅要懂理论，还要熟悉党的政策，乃至参与政策的制定，而且还要带领群众去实践。因此，如何把理论、政策、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便是在教学过程中要着力解决的一个问题了。十二大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走自己的道路”这个时代课题之后，我们更感觉到把理论、政策、实践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是十分重要的一环，基于教学的需要，我们开始着手做一些资料积累工作。

1985年，历史给了我们一次难得的机遇。从这一年开始，中央党校培训部连续两年招收了学制三年的战略后备干部培训班。这批学员是恢复高考后大学本科毕业的优秀学生，且经过两三年的基层工作锻炼，具有良好的政治、理论、文化素质，完全有条件组织起来进行课题研究。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主题，着眼于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进行理论、政策、实践的资料搜集与整理。这个课题，就是当时选定的课题之一，它是由86级中哲学专业毕业的十多位学员承担的。其成果，便是《十年来：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这套八卷本的丛书。

这项工作进行的过程，并不一帆风顺，这期间，政治生活中发生了一些始料不及的变化，按“常规”，这套书稿，很可能被搁置一旁了。好在中央党校科研部的同志能够用历史的眼光去处理问题，使这套书按原计划作为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的献礼，如期出版。第一次印刷了4000册，很快告罄。这对于我们不能不说是很大的鼓励，觉得这件工作似乎可以继续做下去。

1989年，也就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第二个十年的头一年，一场始料未及的政治风波发生了。尽管邓小平在风波前后三次讲话中，一再申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没有错，

“十三大一个字都不能动”，但是，企图动摇十三大的事却频频出现，甚至连“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这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命题，也被看作对社会主义亵渎的异端邪说而受到批判。十三大所取得的理论成就，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生产力标准理论等等自然也在非议之列了，至于市场经济呢，更被看作是反对社会主义，否定共产党领导的东西。姓“资”还是姓“社”的诘难，公然频频见诸报端，前景如何，不能不引起人们的疑虑。

1992年春，邓小平的南方谈话发表了，顿时，疑云尽散。“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如雷贯耳，使我们眼睛为之一亮。第一个十年资料选编的基调抓对了，这件事不仅可以做，而且应该认认真真地做下去。

这时，参加第一个十年选编工作的年青学子们，已经劳燕分飞，不可能再集中起来继续做第二个十年的资料选编工作了。好在得到中央党校图书资料中心的同志们热心相助，他们拥有大量资料，信息灵通。一些同志愿意参与这项工作。于是，一支以图书资料中心人员为主体的选编队伍组成了。为了保证选编质量，各分册还特别聘请了有关学科的专家担任编审工作。

在第二个十年即将结束之际，邓小平与世长辞了，邓小平之后的中国往何处去？十五大作了明确的回答：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这是多么振奋人心！我们的资料选编工作，将沿着历史的轨迹继续前进。

从第一个十年到第二个十年，我们的资料选编工作所以能够取得一定的成果，确实得到了各个方面的相助。否则，纵然有良好愿望，也是寸步难行的。

我们要感谢朱厚泽同志，他对我们的工作一直给予支持与鼓励。我们还要感谢德高望重的李昌同志、杜润生同志、于光远同志，他们热心关怀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并亲自为我们提供了他们在这个时期有代表性的论著。

我们还要感谢承担本书各分册编者和编审工作的同志们，没有他们的热情相助，这套书的质量是难以得到保证的。

我们还要感谢本书众多的订户和广大读者对我们的支持和理解，但愿这套书能够从他们所需要的角度上给他们以启发与帮助。

.....

北京的七月是炎热的，但当我们想到这套资料书的选编也许算得上是尽了一份历史责任时，就像一股清泉流淌过心田，烦闷尽散.....

沈 冲 向熙扬

1998 年 7 月于中央党校

编辑说明

为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我们在《十年来: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8卷本)基础上,又续编了这部资料丛书。

这部资料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主题,着眼于改革开放,所选资料力求做到具有全面性、客观性、针对性、代表性和典型性。共12卷。参加各卷的编辑人员是:第一卷,《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向熙扬编;第二卷,《农村改革》,张久义、岳扬编,肖云编审;第三卷,《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林娜、张文玲、黄根兰编,臧志风编审;第四卷,《对外开放》,周隆镜编,周文彰编审;第五卷,《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陆苏娅、沈黎萍编;第六卷,《民主和法制建设》,刘俊瑞、王文生编,黄子毅编审;第七卷,《政治体制改革》,陆苏娅、沈黎萍编,王仲田编审;第八卷,《“一国两制”》,陆苏娅、沈黎萍编,毛卫平编审;第九卷,《精神文明建设》,龚晓英编,魏华编审;第十卷,《民族、宗教》,史小平编,肖文编审;第十一卷,《对外关系》,任青编,姜长斌编审;第十二卷,《加强党的建设》,魏小兰、王力力编,王长江编审;《结束语:世纪的回顾与展望》,向熙扬编。由于这十年的理论、政策、实践极其丰富,限于我们的水平,同时也限于篇幅,难免挂一漏万。我们祈望读者和各有关方面的同志给予批评、指正。

这部资料的选编工作量很大,选编过程中得到中央党校图书资料中心、中央党校机关党委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协助。董宁英同志参加了第三卷的部分选编工作;常友寅、由迪、霍迎春、白松等同志做了一些资料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这部资料丛书收选了诸多作者的论著,对此我们表示深切的谢意。如对编辑工作有何要求,请与出版社编辑部联系,谢谢合作。

主 编

1998年7月

目 录

概述.....	(1)
---------	-----

民 族

一、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9)
二、加强民族团结, 反对民族分裂	(47)
1. 正确处理民族关系, 维护祖国统一	(47)
2. 反对达赖搞“西藏独立”	(59)
3. 班禅圆寂以及第十一世班禅继任	(92)
三、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151)
1. 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	(151)
2. 提高民族人口素质.....	(180)
3. 新疆自治区.....	(187)
4. 内蒙古自治区.....	(203)
5. 宁夏自治区.....	(220)
6. 广西自治区.....	(244)
7. 西藏自治区.....	(268)
四、促进民族教育和文化发展	(295)
五、大力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328)
六、努力做好民族工作	(343)

宗 教

一、共同做好宗教工作	(397)
1. 充分认识宗教工作的重要性.....	(397)

2. 加强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423)
二、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439)
三、加强宗教的法制建设	(473)
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	(482)
1.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482)
2. 宗教与社会经济	(497)
3. 宗教与科学文化	(508)

人 权

一、人权概念的提出及其发展	(541)
二、一些西方国家借口人权问题干涉中国内政	(595)
三、西藏的人权状况	(640)
四、人权的法律保障	(662)

概 述

民族、宗教、人权问题在我国始终是一件大事，属于一个较敏感的范畴。它常常涉及到千百万群众，有时还联系到某些国际因素，因此，也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十年来（1988—1998），这一领域发生了许多大事，这方面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用邓小平理论指导研究民族、宗教、人权问题，对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人权政策，做好工作，维护国家安定、民族团结是十分重要的。

本卷选编的资料分民族、宗教、人权三大部分，共十四个问题，概述如下：

第一部分 民族

一、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民族地区经济建设，自建国以来，尤其是近十年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与我国其它地区相比，其经济建设水平仍比较落后，市场经济还不很发达，劳动生产率低，经济效益差。生产的落后与人们物质文化需求的矛盾，仍是民族地区的主要矛盾。推动各民族发展进步和共同繁荣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当前，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速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进程，使经济有一个较快的发展。我国每一个民族都必须走改革开放之路，才能求得经济的繁荣。少数民族地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破除自给自足经济的观念，进入全国统一的大市场。这样才能加速

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要在改革过程中，依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大胆探索，不断创新、总结，逐步理顺各种关系，通过政策调节，加强国家对民族地区的扶持和帮助，加强经济发达地区对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充分显示和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二、加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

要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我国民族关系中的矛盾一般说来，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要以各民族平等团结作为根本指导思想，坚持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劳动人民之间关系的观点，按照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途径，通过正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协商对话和疏导的方法，解决民族关系中出现的問題。既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近年来，在民族地区发生了极少数分裂主义分子进行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他们打着民族、宗教的旗号，但这并不属于民族、宗教问题，而是违反国家法律的问题。从性质上说，属于敌我矛盾。凡属于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都应当按照法律加以惩处。

1989年西藏拉萨发生的骚乱事件即是国内外民族分裂主义集团一手策划的反动事件。西藏平叛几十年来，分裂主义分子一直抱着“西藏独立”的幻想，从未停止过分裂活动。这次骚乱事件中，分裂分子气焰嚣张，大搞打、砸、抢。中国政府根据宪法，在一段时间内对部分地区实行戒严。戒严之后分裂主义分子的骚乱活动得以制止，人们的正常生活、工作秩序逐步恢复。

以达赖为首的分裂分子在一系列分裂祖国活动失败后，利用班禅转世，继续分裂祖国。但他的倒行逆施行为，正如国务院宗教局发言人所指出的：“完全是非法的、无效的。他的这一行为，不仅再次把自己置于同中央政府相对抗的位置，也必然遭到广大藏佛教界人士和信徒群众的坚决反对。”

三、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早在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就确定把民族区域自治作为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在执行这一政策过程中，我们走过一些弯路，但取得很大成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了民族政策中“左”的东西，改革开放使各民族经济出现空前繁荣，加强了民族法制建设，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得以充分发挥和体现。实践证明，在中国要坚持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和各族人民的共同进步，就必须坚决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作为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社会主义道路是加速发展民族自治地方各项建设事业的唯一途径。1984年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后，民族区域工作更加规范化、法制化。到1994年全国共有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2个自治县（旗），全国有44个少数民族实行了区域自治，民族自治地方占国土的64.3%，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44个，其人口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70%。新疆、内蒙、宁夏、广西、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主干，我国民族法规体系已初步形成。要注意少数民族人口政策，提高民族人口素质。

四、促进民族教育和文化发展

教育、科技、文化水平代表着一个民族精神文明的水平。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一起抓，是民族工作必须坚持的方向。做好民族教育工作，集中到一点就是必须把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统一的教育方针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有机地结合起来，坚持从少数民族的特点和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发展民族

教育事业。在贯彻执行这一方针时要把握住：第一，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第二，坚持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第三，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第四，坚持开放、扩大交流；第五，坚持教育与宗教分离；第六，坚持国家帮助与自力更生相结合。

五、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关键，在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加强民族地区的干部队伍建设。要继续注意扩大少数民族干部的数量，更要注意改善结构、提高素质。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各有关部门“做出进一步培养、选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的规划，并切实付诸实施。”正是由于党中央的重视和全党上下长期的共同努力，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作为党和国家整个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革的建设和实践中进一步发展壮大，成为党和人民信赖的骨干力量。

六、努力做好民族工作

民族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民族问题将长期存在，各民族间的差异也将继续存在。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我国现阶段的民族问题只有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事业中逐步得到解决。

民族工作无小事。全党都要充分认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当前，党中央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提出民族工作要抓好发展和稳定两件大事。事实证明，党的民族政策为我国民族工作的成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世界上堪称成功的范例。

第二部分 宗教

一、共同做好宗教工作

充分认识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宗教工作关系到国家安定、民族团结。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1991年中央下发了6号文件，强调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1993年江泽民同志提出了宗教工作要认真贯彻三句话，即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高度概括和发展。

二、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党的宗教政策历来主张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的自由，并注意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信教群众，充分发挥一切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信教和不信教都是公民的权利，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才能把信教与不信教的人、信仰不同宗教的人团结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上来。共产党员不能信教，但在工作中要执行宗教信仰政策。

三、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进行，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这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但不矛盾，而且正是为了更好地贯彻这一政策。要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是管理宗教事务的两个重要行政法规。

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长期存在，因而必须避免与社会主义社会发生冲突，而要与之相适应。广大宗教信仰徒是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基础。宗教界在已经迈出相适应的重要一步的基础上，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继续前进。

宗教不是一个独立于社会之外的领域。它受社会经济、文化及人们意识形态发展的影响，也在不断地调整、适应着社会。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是指世界观的调和，更不是社会主义与宗教的融合，能否适应要以是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为条件，而不是以世界观的异同为标准。

把宗教简单地归结为一种盲目信仰或迷信，是片面的，不正确的。宗教包涵丰富的文化内涵。赵朴初提出，宗教是文化。任继愈论述了中国的宗教与传统文化的关系。

第三部分 人权

一、人权概念的提出及其发展

“人权”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是不断发展的。自1945年《联合国宪章》作了关于人权问题的原则规定，其概念的发展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传统的人权概念的基础上的发展。这一发展具体表现在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之中。第二阶段是自50年代初至60年代中期，对传统的人权概念的首次重大突破。这次突破的标志，是将民族自决权列为一项基本人权。第三阶段是从70年代开始至今，将发展权和集体人权纳入了人权概念。

我国通过立法规定了人权的内容，使人权法律化、制度化。通

过采取法律和行政的措施，把宪法上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具体化，并通过司法程序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实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广大人民当家做主，享有空前广泛的包括人权在内的民主、自由、平等权利。这样的人权是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延伸。我国的人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有充分和可靠物质保障的人权。因此，我国人权具有三个特点，①广泛性。享受人权的主体是全体中国公民。②公平性。各项公民权利不受金钱、等级、性别、民族、宗教等限制，为全社会的公民平等享有。③真实性。国家为人权的实现，从制度上、法律上、物质上给予了保障。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朱穆之发表文章指出，概括说来，正确评价中国的人权状况应该是三句话：取得了伟大的成绩；还有不少问题；正在努力改善。

二、一些西方国家借口人权问题干涉中国内政

在国际上，中国一贯信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主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反对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借口所谓“人权”问题，干涉他国内政；坚决谴责一切践踏民族自决权、实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罪行。在联合国各个人权机构会议上，中国代表曾多次揭露和谴责外国侵略和军事占领所造成的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的罪行。随着国际地位的加强，中国在维护基本人权方面和国际正义、和平与发展方面，承担了越来越多的义务和责任。

1990年以来，美国等西方国家的某些人连续七次在联合国人权会上抛出反华提案，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中国在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其它主持正义国家的支持下坚决斗争，连续七次挫败了西方的反华图谋，以实际行动维护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再次说明，坚持冷战思维，利用人权干涉别国内政不得人心，搞对抗是没有出路的。1998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美国、欧盟等一些西方国家没有在会议上提出针对中国的提